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9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煥隆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煥隆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受刑人陳煥隆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埔簡字第1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經上訴後，由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以112年度簡上字第65號判決上訴駁回，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萬元，於民國113年1月11日確定在案。因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多次未依規定時間報到執行保護管束，經發函告誡，仍未依時報到，足見執行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款規定且情節重大，爰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且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受保護管束人違反上開規定，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同法第74條之3第1項亦有明文。而該法第74條之3之立法理由為：「因緩刑或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目的在藉此保安處分之執行，監督受刑人緩刑或假釋中之行狀與輔導其適應社會生活，期能繼續保持善行，以達教化或治療之目的。倘緩刑或假釋中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規定應遵守之事

01 項，其情節重大者，而不能達其教化或治療之目的，足見保
02 護管束處分已不能收效，得為刑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3條第3
03 項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或假釋之事由，檢察官及典獄
04 長應聲請撤銷，爰增訂本條。」，準此，撤銷保護管束或緩
05 刑宣告之要件為「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
06 而可認保護管束處分已不能收效」者，即足當之。

07 三、經查，受刑人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埔
08 簡字第1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經上訴後，由本院第二
09 審合議庭以112年度簡上字第65號判決上訴駁回，緩刑2年，
10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
11 新臺幣4萬元，於113年1月11日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案件
12 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本
13 件受刑人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
14 以113年度執保字第22號案件執行保護管束，並以113年度執
15 護字第95號案件執行觀護。然受刑人先後經南投地檢署通知
16 應於113年6月17日、113年7月18日、113年8月8日、113年8
17 月29日按時前往南投地檢署向觀護人報到，並於113年7月3
18 日、113年7月22日、113年8月12日發函告誡，然受刑人均未
19 遵期報到，且具狀陳明無意願遵期到場等情，有卷附南投地
20 檢署觀護人113年8月29日簽呈、具結書、投檢冠乙113執護9
21 5字第1139014133、1139015757、1139017272號函稿暨送達
22 證書、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指揮書等件存卷可稽，可認受刑
23 人經南投地檢署合法通知且多次告誡後，仍不服從南投地檢
24 署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之命令，猶未按時向執行保護管束之
25 南投地檢署觀護人報到，並已陳明無意願遵期報到之旨，顯
26 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款所列之保護管束
27 應遵守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28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
29 刑之宣告，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